

E Study on Legal
English Linguistics

法律英语 语言学研究

朱 洁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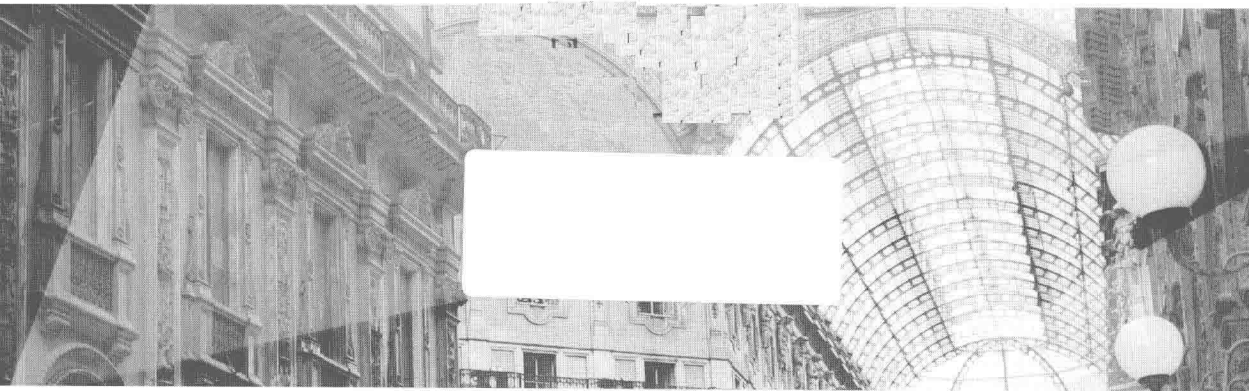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E Study on Legal
English Linguistics

法律英语 语言学研究

朱 洁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英语语言学研究 / 朱洁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41 - 6914 - 0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法律 - 英语 - 语言学 - 研究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5682 号

责任编辑: 周国强

责任校对: 刘 昕

责任印制: 邱 天

法律英语语言学研究

朱 洁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装

710 × 1000 16 开 9.5 印张 210000 字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914 - 0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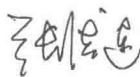
著名法学家大卫·梅林科夫 (David Mellinkoff) 曾评价道:“法律是言语的职业。”彼得·古德里奇 (Peter Goodrich) 也告诫学习者:“学习法律的第一要务是学习法律的语言,以及与之相符的、使得该语言知识能够在法律实践中得到应用的语言技能。”因此,学习法律归根究底就是要学习法律的语言,而中国学生学习英美法律制度,更是绕不开英语法律语言。

目前,随着我国外语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在国内许多高校中都开设有法律英语课程。围绕法律英语学科发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也逐步展开。从教学实践的角度来看,一些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法律英语教材逐渐开始出版应用;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来看,一些国外法律语言学家的著述逐渐开始翻译引介,而有些国内的法律语言研究著述也逐渐开始崭露头角。但总体来说,国内法律英语语言研究的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尚有不足,难以跟上顺应时代要求的法律英语学科的迅猛发展步伐。《法律英语语言学研究》一书,则是对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尝试性的思考和回应。此书从词汇、短语和固定搭配、句式、篇章等这些传统的语言学分析层面,并结合很多语言范例,对英语法律文本进行了剖析。同时,还辅之以不少考据,从西方社会、法律文化的角度,对英语法律语言的演变和学科交叉特点进行了探

究。尽管作为一本小册，此书理论创新不足，但因内容充实、条理清晰，适合教师备课辅助和初学者自学参考。法律英语学科的发展，有赖于更多致力于法律英语相关理论的探究和积累，希望未来能有更多对此不断做出贡献的理论书籍面世。

经济全球化进程和国际交流合作对涉外法律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法律英语这一交叉学科的兴起，顺应了时代发展的需求，代表了外语教学改革的新方向。作为一名外语学院的青年教师，本书作者经过不断学习和自我提升，从教授大学公共英语到转型为教授法律英语，在教学和科研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希望能有更多的高校英语教师，紧跟时代发展，立足社会需求，实现教学转型，积极投身到法律英语事业的发展之中。

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会长



2015 年 12 月 28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英语的语言学特征.....	1
第一节 英语法律文本的分类.....	2
第二节 法律英语的基本特征	3
第二章 法律英语词汇.....	6
第一节 拉丁语	7
第二节 诺曼法语及法律法语词汇	13
第三节 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	17
第四节 具有独特法律含义的常用词.....	21
第五节 法律术语和行话	24
第六节 赘言赘语	31
第七节 精确和模糊词语并行	35
第八节 规约性情态动词	38
第三章 法律英语句式	45
第一节 句式特征	45
第二节 从句	52

第三节 固定搭配	60
第四节 长句	77
第四章 法律英语篇章特点	87
第一节 法律英语篇章分类	87
第二节 立法性法律文本	89
第三节 非诉讼类法律文书	116
第四节 司法文书	120
第五节 英美法案例	126
参考文献	145

| 第一章 |

法律英语的语言学特征

毫不夸张地说，当今各英美法系国家创造的巨大物质财富、为国民提供的社会福利和稳定的生活环境及璀璨的精神财富，都要有赖于完善的法律制度的保证和规范；而充满拉丁语、古体词、赘言的法律文本却有条不紊地应对着这个日新月异、变化多端的信息时代对复杂社会关系的各种挑战；那些顽固保守、严肃乏味、甚至自私的法律职业阶层在执拗的拒绝一切改变的同时，也顽强地抵御着对法律精神、公平正义的干扰阻挠。法律制度的内在要求和英美法系的历史传承都迫使法律语言必须近乎偏执的追求完全的精确、标准和去语境化，这一要求的副作用必然是“冗赘啰嗦，含糊不清，浮华夸饰，枯燥乏味”^①的法律语域。正是这貌似枯燥乏味、故作神秘的法律语言却见证了，同时也孕育了英美法系的成熟、完善及对调节人类社会秩序的重大贡献。

法律语言隶属社会科学，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内在要求。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法律语言都是一门独立学科，对于中外法律从业者通过学习法律英语掌握英美法律制度切忌盲从冒进，须了解及顺应语言学内在规律。

^① Mellinkoff, Davi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Little, Brown, 1963: 295.

第一节 英语法律文本的分类

德国慕尼黑大学教授 A. 考夫曼 (Arthur Kaufmann) 以及新分析法学派继承人 N. 麦考密克 (Neil MacCormick) 曾指出: “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于法律语言的定义则为: “法律语言部分地是由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语所组成, 部分地由日常用语组成。法律与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从广义上说, 法律语言可以大致分为两个主要领域:

一、书面法律语言

根据文本特征, 及其正式程度可分为三类:

- (1) 法律、法规、判决书、国际公约;
- (2) 合同、行政类和商业类表格、遗嘱;
- (3) 法学学术类文本 (描写性法律文本), 如法律论文及法律英语课本中对于法律制度介绍性的课文也属这一范畴。

二、口语化的法律语言

口语化的法律语言包括法庭语言、警察调查语言、监狱语言、法律从业者间的语言、律师与客户间交谈的语言, 等等。虽然法律制度起源于口头形式 (习惯法), 但是伴随着人类读写能力的发展和法典化的过程, 法律文本的去情景化使得法律表述客观、中立、并能被广泛适用, 业已成为法律制度的重要载体。而源于日常会话的口头互动性的争端解决语言和专业化的法律文本中虽有共通之处, 但仍有显著差别。并且就书面法律语言

而言,其自身的三种类型之间区别也是很大,尤其是第三类法学学术类文本,其正式程度明显低于前两类,因此,无论从词汇还是句式都更接近一般公文,并不完全具备法律语言的显著文本特征。

第二节 法律英语的基本特征

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肇始于口头基础上运作的法律制度,即所谓的习惯法。进入读写时代后,法律行为一旦通过文字记录下来,就可反复商讨,其中要素也被广泛复制,进而出现了更为固定的法律术语,甚至创立了独立的法律语域。换言之,由于书面文本在创作过程中可以被更好地计划,独立于情景之外,能形成固定套路等特点,具体呈现出了以下特征:

一、标准化

读写能力的标准化对于法律的发展意义重大。高曼(Goldman, 1985)曾指出:“在创作连贯的长篇文本时会出现的一个重要语言学后果就是,伴随着理解或问题在语篇中的稳步展开,那种不断增长的理解往往可以用一个名词短语加以概括总结”,也就是形成了专家法律术语,可以简明、高效、统一、去情景化的传达法律体系内部的常识概念。而专家法律术语的广泛出现、普遍使用及标准化也创立了一种独立于日常用语的法律语体。而标准的法律语体(genres)的出现,也促进了法律格式文书(form books)和法律操作性文件(operative documents)的产生和发展,当然也直接推动了法典化的进程。

二、精确性

精确 (precision) 是法律文件文本特征形成的基础。如果将操作性法律文件的生成称之为“法律起草”，而对此文本的解释被称为“法律解释”，那么，在“法律起草”与“法律解释”之间的时空相隔必然导致立法原意与法律操作的误差。虽然操作性法律文件与具体个案难以实现完美契合，却是须尽可能实现的目标。“任何追求准确和精确的企图都需要既在词汇，也在句法方面对普通话语做出修正。”在法律文本中的精确意味着在法律操作性文件标准业已形成后，内部小到词汇大到句法，都须排他、唯一、共识和稳定。

三、去语境化

去语境化的过程伴随着争端解决机制从口头对话的方式发展到了专业化的法律文件，从习惯法过渡到成文法。法律操作性文件需从个别语境中抽离，实现普适性，这就要求法律文本实现高度自治、客观、中立、简明、无感情色彩。法律文件中的立法本意，不会随时间推移而出现任何误解风险。而去语境化的实现依赖专家法律术语的标准确定和词汇及句法的精确使用。

综上，法律文本历经起草人反复推敲、检验，其中语义含糊、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早已剔除，形成了保守且复制性强的程式，为了确保稳定性和精确性，后人只需沿袭，甚少改变。长此以往，英语法律文本呈现出连贯和保守的典型特征，当然那些在历史进程中早已被淘汰的语言形式也因此被保留下来。可如果片面追求简单、通俗目的，机械的将其中的外来语、古体词及专业术语等用简明现代英语替换，那么，法律文本必将丧失其精确性和深邃的法律精神传承，极易引起歧义，导致法律适用混乱，从

根本上动摇法律文本稳定性的内在要求。在经历过几个世纪的演变和发展,英语法律文本呈现出:用词谨慎,行文正式、复杂、保守、广泛使用古体词、法律术语、有极其复杂的长句和固定的语篇结构,形成一种神圣、庄严的文体。具言之,英语法律文本的复杂性体现为五个层面:

(1) 词汇复杂性(拉丁文、诺曼法语、古英语及中世纪英语词汇等);

(2) 短语复杂性(短语中包含数个词汇及各词汇间的关系);

(3) 句际复杂性(一句中包含多个短语,短语间的相互关系及固定搭配);

(4) 句法复杂性(复杂句中包含数个简单句及相互关系);

(5) 篇章复杂性(一个完整篇章中数个句子及上下文关系)。

该五项复杂性层层递进,每下一个层面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上一(几)层面的基础。这种金字塔式的法律语言结构,注定了在学习过程中需遵循从词汇到句法再到篇章的认知规律。换言之,词汇是整个学习流程的基本单位,对一个完整句子的精确理解建立在对词汇、短语和固定搭配的掌握基础上,而把握若干完整句子间的逻辑关系就可达到对篇章的充分理解。

| 第二章 |

法律英语词汇

在诺曼征服前英国也有法律，但却并不是一个健全的专业，也没有中央集权的司法^①，法律语言更无从谈起。在安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普通法律体系下，书面法律语言直到 1066 年诺曼征服后才出现。在 13 世纪上半叶期间，拉丁文一直是英格兰制定法的官方语言（有时附带法语译本）。在 13 世纪下半叶，拉丁语制定法一直占主导地位，不过也有法语制定法。到 14 世纪，法语成为制定法的主要语言；然而直到 1461 年，法规汇编中还有一些拉丁语。^② 其中的很多要素保留至今，例如，法律英语词汇中仍保留大量的拉丁语、古法语、古英语词汇，使得法律文本保持了高度的专业性。除此之外，英语法律文本中还存在着大量独特法律含义的常用词、赘言赘语和行话术语，非经专业训练很难“破译”。斯威夫特（Swift）就曾刻薄地挖苦法律语言为“一种奇怪的属于他们自己的，其他任何人都不懂的黑话、行话”。^③

① Mellinkoff, Davi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Little, Brown, 1963: 46.

② 见 generally Madox, *Formulare Anglicaum*, 1702.

③ Swift, *Gulliver's Travels*: 297 (Crown ed. 1947) .

第一节 拉丁语

拉丁文的使用距现代社会尤其是东方国家已十分久远，俨然一门“死去的语言”，然而综观西方历史文献，拉丁文却无处不在。特别是在中世纪，拉丁文深受欧洲统治者和罗马教廷的吹捧，当时几乎所有的书写文本都采用拉丁文，拉丁文几乎垄断了13~14世纪的欧洲语言。而拉丁文言简意赅、约定俗成、表达更为准确的特点^①也符合法律语言的精确性和确定性要求，促进了英美法系的发展和法律法规的稳定性。英国国王亨利一世就曾将9世纪的阿尔弗勒德（Alfred）王法和11世纪的克努特（Cnut）王法的拉丁文译本收集入其制定的法律集——《四部法典》（Liber Quadripartitus）。除此之外，罗马法作为有系统的成文法，对欧洲国家的影响长达几个世纪，其中的很多格言和制度也被广泛借鉴，体现出法律背后的实体及程序价值。例如，迄今为止，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大陆的律师们依然在广泛使用着一个法律名言：Nulla poena sine lege（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因此，拉丁语的单词和短语广泛存在于英语法律文件中，在英美国家，对于从事法律研究及实务的人来说，拉丁文是敲开法律这门高深学问的垫脚石；而对于外国的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而言，拉丁文也是借鉴西方先进法律制度的桥梁。以下是在法律文本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拉丁语词汇和格言及对应的中英翻译：

一、拉丁词汇

见表2-1。

^① 邱贵溪，WTO法律文件英语语言特点与翻译[J]，中国翻译，2006（5）。

表 2-1

拉丁词汇

拉丁词汇	英文含义	汉译
Ab initio	From the beginning	从开始起; 自始
Action privata	Private lawsuit	私人诉权; 私人诉讼
Ad hoc	For this purpose	特别; 临时
Ad litem	For the lawsuit	为了诉讼 (目的)
Advocatus	Defendant, lawyer	辩护人, 律师
Alibi	Elsewhere (a defense that the accused was elsewhere when the offense was committed)	不在犯罪现场
Amicus curiae	Friend of the court	法庭之友 (法院临时顾问)
Ampliatio	Defer a trial to	延期审理
Anius occidendi	The intention to murder	杀害的意思; 杀害的意图
Apud iudicem	In front of the judge	在法官面前
Arbitrium liberum	Free appreciation	自由裁量
Arguendo	For the sake of argument	为辩论起见
Argumentum e contrario	Counterevidence	反证; 反对解释; 由相反的东西做出的证明
Arra	Deposit	定金; 违约金
Auxilium	Assistant	帮助; 协助; 援助
Bona fide	Good faith	真诚的; 善意的
Bona immobilia	Real estate	不动产; 土地
Bonae fidei negotia	Action with good faith	诚信的行为; 诚信地实施的法律行为
Bonum publicum	Public property	公共财产; 国有财产; 公共利益; 公益
Bonorum possessio	Possession of the property	财产的占有; 遗产的占有
Capitatio	Capitation tax	人头税
Casus belli	An act justifying war	宣战原因
Causa	Cause	原因; 缘故; 法律上的原因; 契约原因; 对价
Causae poenales	Criminal cases	刑事案件
Cautela	Guarantee	担保; 诉讼担保; 预防措施; 防备措施

续表

拉丁词汇	英文含义	汉译
Caveat	A warning	当心
Caveat emptor	Let the buyer beware	购者当心 (购物者自慎, 出门不换)
Certa res	Specific object	特定物
Cession bonorum	Transferring of the property	财产转让
Citatio	Call from the court	法庭的传唤
Compromissum	Arbitration agreement	仲裁协议; 仲裁契约
Contra legem	Law breaking	违反法律; 违背法律
Contracus verbis	Oral agreement	口头契约; 言语契约
Culpa crassa	Major error	重大过错; 重大过失
Damnun absque injuria	A loss without injury	不能依法获得补偿的损害
De minimis	Negligible, minimal	微量的
De novo	A new	重新
Elegantia iuris	The logic of law	法的逻辑性
Ejusdem generis	Of the same class	同类的
Et al	And others	以及其他等
Ex abundanti cautela	From an excess of caution	由于过于谨慎
Ex parte	From one side	片面的; 偏袒一方的
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	The express mention of one is the exclusion of another	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
Flagrante delicto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犯罪时刻
Forum non conveniens	Inconvenient forum	不便审理的法院
Furtum	Theft	盗窃, 盗窃行为
Generalia specialibus non derogant	General words do not derogate from special words	一般不能背离个别; 一般法不会损害特别法
Habeas corpus	You should have the body	人身保护令状
Habitatio	Residence	居住; 居所; 住宅的役权
In pari materia	Upon the same subject	有关同一事宜
In propria persona	In his own proper person	亲自
In re	In the matter of	关于; 案由
Inter alia	Among others	在其他事物中

续表

拉丁词汇	英文含义	汉译
Lex fori	The law of the forum	审判地法
Lex loci	The law of the place	地方法律
Liber iudicialis	Judgement	判决书
Mala fides	Bad faith	恶意
Mutatis mutandis	All necessary changes having been made	根据情况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
Nil	Nothing	(什么都) 没有
Non compos mentis	Not of sound mind	精神不健全
Non obstante verdict	Notwithstanding the verdict	相反的裁决
Non sequitur	It does not follow	不合理的推论
Noscitur a sociis	It is known from its associates	文理解释
Nunc pro tunc	Now for then	现在代替过去
Pari passu	With equal step	公平地, 不分先后
Per capita	By heads	人均
Per curiam	By the court (said of a decision not identifying the judge who wrote it)	依法院
Per se	By itself	自身, 本身
Per stirpes	By roots (said of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按家系 (分配无遗嘱的遗产)
Prima facie	At first appearance	初步的, 表面的
Pro rata	In proportion	按比例计
Pro tem (pro tempore)	For the time being	临时, 暂时
Quid pro quo	Something for something	相等的补偿或报酬, 对价
Quorum	Of whom (the minimum number of people required for a meeting)	法定人数
Ratione valoris	Due to the...	基于 (诉讼标的之) 价值的理由
Reddendo singulari singulis	Rendering each to each	各对各, 各从其文字的本意
Scienter	Having knowledge	明知, 知情
Scintilla	Little spark (said of the tiniest particle of evidence or proof)	一点点 (微弱的证据)
Seriatim	One after another	逐条, 依次
Sine qua non	Without which it could not be	绝对必须 (的条件或资格)